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昶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3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已薦送彙整表、實施要點、教師薦送名冊(表格)各1份

(14932148_1103037398_1_ATTACHMENT1.pdf、14932148_1103037398_1_ATTACHMENT2.pdf、14932148_1103037398_1_ATTACHMENT3.ods)

主旨：為辦理110年「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請貴校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前薦送已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之教師名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6437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並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前以109年10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50599號函調查各縣市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需求及薦送參加之教師名冊，協調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3校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為因應加註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0年7月31日止之規定，教育部協請開班學校儘早於今(110)年暑假前開課，並優

溪山實小 1100407



SAAA1103001870

先錄取具備B2級以上證明之教師，以利教師修課完畢後及時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合先敘明（前所薦送國小英語6學分班之名冊如附件1）。

三、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學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有關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定如下（詳如附件2）：

（一）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5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三）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

四、承上，教育部考量加註期限至今（110）年7月31日止，又因前揭3所師培大學所開設之「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錄取原薦送名單中具備B2級以上證明之教師後，尚有名額。為有效利用開班資源，爰請各校再提報教師名冊，薦送對象說明如下：

(一)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

(二)請各校薦送附件1名冊以外之教師,附件1所薦送之教師具備 B2級以上證明者將優先錄取,剩餘名額教育部將由本次薦送名單依縣市比例及推薦序遞補。

五、請貴校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前將教師薦送名冊(如附件3)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tw),並致電本局承辦人確認。

六、檢送已薦送彙整表、實施要點及教師薦送名冊(表格)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03001870

主旨：為辦理110年「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請貴校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前薦送已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之教師名冊，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